附件2：

**2019年泰安市泰山区公开招聘教师**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泰安市泰山区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泰山区在编在职教师不允许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9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对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19年5月4日前取得。2019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查前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进入考察期内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是否符合所报岗位专业要求？**

以应聘人员教师资格证学科、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8.如何界定师范专业？**

报考岗位中限师范专业报考且从毕业证书无法界定是否为师范专业的，需提供当年入学招生录取审批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学籍表。招生录取审批表明确显示为师范类，学籍表（成绩册）上显示有“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材教法”、“教育实习”，且均为必修或考试的，方能以师范专业对待。

**9.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如当时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不要求学位的可不提供学位证书）。

（3）应聘人员须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审核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合格证查询系统打印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察期内须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4）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于2019年5月4日前出具）；2019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介绍信；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招聘岗位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如何缴费？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通过网络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为：2019年5月4日11:00—5月7日17:00。此次招聘笔试考务费不实行现场缴费，请应聘人员务必使用网络缴费形式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请应聘人员注意：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费。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特困大学生，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于2019年5月7日（8:30—11:30、14:00—17:00）持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开招聘教师办公室（泰山区委区政府大院内东南楼）办理减免手续。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1.何时打印报名材料以及笔试准考证？**

缴费成功人员（含享受减免考务费的人员）于2019年5月9日14:00—5月12日9:00登录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以及《2019年泰安市泰山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和《应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修改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修改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拨打报名咨询电话0538—6270996，招聘监督电话：0538—8221767。

**1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招聘期间应聘人员务必保证报名登记联系电话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已报名缴费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笔试、面试等环节的应聘人员计入诚信档案库。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